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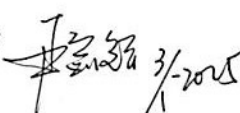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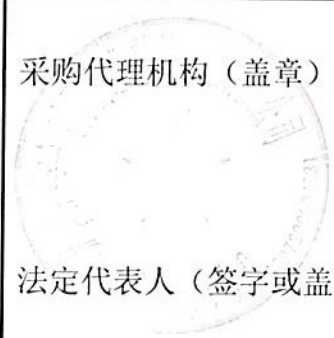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7S[2024]1751 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七师办公室 2025 年购买驾驶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第七师胡杨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采购人以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向投标单位购买服务，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机关提供 2025 年用车集中统一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胡杨河市荣恒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迎宾苑南区商铺 2 栋-14 号		
	联系人	史慧	联系电话	13779068513
中标范围	采购人以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向投标单位购买服务，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机关提供 2025 年用车集中统一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价格	小写：5885000.00 元 大写：伍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	一年。			
备注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说明：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第七师办公室 2025 年购买驾驶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办公室

乙方：胡杨河市荣恒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双方聘用服务人员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二、用工方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 55人到甲方从事驾驶服务工作。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市场化待遇的合格服务人员，提供真实齐备的服务人员个人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 有权安排或调整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完成任务工作质量进行奖励、处罚，对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

4. 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服务人员当月考勤情况，乙方按照考勤情况制作工资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服务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明材料：

- (1) 在本岗位工作两个月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 (2) 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的人员；
- (3)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工作关系的；
- (4)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规违纪的；
- (5)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擅自离岗，连续 3 天旷工或在一年内累计旷工 7 天以上；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参与黄、赌、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7.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拟派服务人员的资格审查、面试、考察。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使用人员。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用工规定，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4. 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

5.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6.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规定做好为服务人员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手续办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7. 甲方应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培训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维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2. 与甲方核对人数增减情况。

3.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服务条件，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员工。

2. 协助甲方组织员工的面试、政审等。

3. 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员工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员工的入职体检。

5.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等事宜，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员工的合同解除手续，按规定缴纳社保。

7. 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

8. 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情况，乙方及时办理社保统筹增员或减员，并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总费用及结算方式。本合同执行完成总费用 5885000 元（伍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2025 年 7 月初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于年底前支付。

（二）费用组成。一是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绩效奖、

五险一金、冬季取暖费、工会福利、体检费、伙食补助费等。二是管理费用，管理费按照 120 元/人/月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经济补偿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按实际情况扣除该岗位缺失人员服务费。

(二) 服务人员应遵守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注意安全，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坏、丢弃。

(三) 在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全条款

为强化安全意识，确保用工的安全与健康，实现甲方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订立以下安全生产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专业知识培训。
2. 甲方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人员必须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岗前安全指导教育工作。
2.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服从甲方的安全督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八、附则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信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行为。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办公室

代表:



乙方:胡杨河市荣恒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月4日